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鄭欣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捌拾陸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